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65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A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60018 65001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1 1.2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66,713,635.13 74,317,315.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红利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78,408.78 18,579,328.9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 份额)	2.58 2.55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

配收益的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10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本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15年12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 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4日为份额折算日,对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基建工程”,交易代码:165525)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基建A”,交易代码:150313)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份额折算结果

自2015年12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信诚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8日智能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7日的智能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智能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4日的收盘价为0.941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27元,与2015年12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智能A于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智能家居场内份额分配给智能A的份额持有人,而智能家居为跟踪中证智能家居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智能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智能A新增的份额折算成的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和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智能A或智能家居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智能家居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 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4日为份额折算日,对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代码:165524)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4日,智能家居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和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65524)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8日智能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7日的智能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智能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4日的收盘价为0.941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27元,与2015年12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智能A于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智能家居场内份额分配给智能A的份额持有人,而智能家居为跟踪中证智能家居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智能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智能A新增的份额折算成的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和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智能A或智能家居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智能家居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信息安全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 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注:智能家居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智能家居场外份额;智能家居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智能家居场内份额;智能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智能家居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智能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10: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8日智能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7日的智能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智能A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4日的收盘价为0.941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27元,与2015年12月8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2月8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智能A于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智能家居场内份额分配给智能A的份额持有人,而智能家居为跟踪中证信息安全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智能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价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智能A新增的份额折算成的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和智能家居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智能A或智能家居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智能家居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2.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LOF C类份额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8日

1.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新旺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5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2015年12月8日 为保证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新旺混合A 信诚新旺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26 165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赎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注:1.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于2015年12月8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该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目前暂未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